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龙伟华及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的股东李职、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 9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龙华农牧 90%的股权、比利美英伟 90%的股份。

3、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的自然人龙秋华与唐人神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龙秋华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6、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

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整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比利美英伟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比利美英伟股东乐耕投资、英联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比利美英伟 10%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